



四部门发文要求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推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结果合理运用

消费一头连着民生福祉、一头连着经济发展,是促进民生改善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生动力。近日,财政部、商务部就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发布通知,提出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

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是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的重要环节,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中,充分发挥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和功能,是促进知识产权资源有序流转和优化配置的关键环节。

为此,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四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中的专业作用,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

提升评估质量效率

为增加优质消费供给,进一步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近日财政部、商务部就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发布通知,提出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

想要实现这些愿景,必须重视资产评估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中的专业作用,提高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管规范水平。

为此,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的《通知》中提出,要依法实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

监督管理,及时统计、披露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构建开放、透明、高效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数据服务平台,加强对大额异常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的监管,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资产评估专业服务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管理水平,促进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版权登记机构、商业银行等的交流与合作,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质量和效率,推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运用。

此外,《通知》还要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依法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自律管理和专业指导,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准则体系,加大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力度,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提高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能力。

规范行业准入门槛

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我国拥有较好的消费基础条件。全国交通基础设施已形成超大规模网络,让消费者拥有大至省市、小至乡村的出行选择,极大地方便了消费者出行消费。消费品供给水平显著提高,消费便利度持续提升。特别是新技术、新创意、新需求带动新的消费业态不断涌现,商旅文体健等消费场景跨界融合带来新的增量消费需求。但同时,一些领域供给质量仍有待提升,传统经营业态难以有效满足居民多元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仍然不足,拉动效应尚未充分发挥。

为此,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营能力是促进消费新模式创新发展的主要课题。知识产权价值本身具有动态变化、难以直接量化等特征,要通过科学规范的资产评估,将其潜在的创新价值转化为可确认、可保护的经济价值。

财政部等四部门在《通知》中提出,资产评估机构承接和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等,具体包括: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教育和培养;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的项目风险控制和评估报告质量审核,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质量;应当考虑工作量,预计项目成本,合理确定项目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缺乏特定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可以聘请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或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可以参考专利权评价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对版权可以参考版权鉴定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鼓励资产评估机构积极培养引进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和版权经纪人等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建设复合型评估人才队伍。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新方法,在产品市场预测、评估技术改进等方面进行研究,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能评估模型,提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动态性、无形性、资产变现能力差别大等特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提供决策参考。

强调依法开展业务

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为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效能,财政部、商务部在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通知中提出,严格资金监管,确保工作实效。

财政部强调,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新建、扩建基础设施等,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试点城市要加强资金日常管理和风险防控,与其他财政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项目资金安排交叉重复,积极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要积极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提高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规范能力是重要环节。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提供了定价依据,能为创新成果获得市场认可与顺利转化提供很大帮助,有助于激活知识产权价值、驱动创新发展。

为此四部门《通知》强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承揽业务和违规执业。资产评估机构在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专利权评价报告和版权登记查询证明等资料,不得非法干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运用资产评估结果时,应当关注贷款额或担保额与评估价值的关联关系,合理确定质押率;对技术类知识产权应当关注资产质押对象的技术更新快等特性,合理确定贷款或担保期限,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据《法治日报》)

新法速递

两部门联合公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制度作了基本规定,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法定途径之一。《办法》对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适用情形,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申请方式、认证要求及证书有效期,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的义务,监督管理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旨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促进个人信息高效安全跨境流动。

《办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适用情形。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一是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二是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且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中不包括重要数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采取数量拆分等手段,将依法应当通过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通过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办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申请方式、认证要求及证书有效期。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专业认证机构申请个人信息出境认证,专业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明确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办法》明确了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的义务。规定专业认证机构应当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个人信息出境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与认证范围不一致等情形,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发现个人信息出境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办法》明确了监督管理要求。规定专业认证机构自取得认证资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国家网信部门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网信部门对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依法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约谈。

《办法》对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适用效力等作出了规定。

(据《法治日报》)

新政一览

事关外卖平台和经营者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监管新规

无堂食外卖、“幽灵外卖”等社会关注的外卖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将进一步规范。近日,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拟就加强外卖平台和经营者监管出台新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and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聚焦当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点问题,以压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等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核心,以强化全过程风险防控为目标,针对网络餐饮服务中平台责任不清、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管理不严、食品安全信息不透明等薄弱环节作出系统性规定。

征求意见稿拟通过明确平台与第三方机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及委托配送单位在食品安全上的责任边界,细化平台在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资质审核、日常监测抽查以及信息公示等方面的要求,有效防止“幽灵外卖”现象。

征求意见稿拟规范无堂食外卖经营行为,提升平台与监管部门协同治理效能,推进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为进一步提升网络餐饮服务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制度支撑。

(据新华社报道)